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英明
電話：049-2332380-2341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7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0716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修正規定.pdf、1100716附表12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pdf）

主旨：檢送「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修正規定1份，
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據以受理農民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30日研商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會議暨本署110年4月8日國產微生物肥料產品規範及補助原則修正會議決議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6月4日防檢三字第1101489064號函暨110年7月13日防檢三字第1101489321號便箋辦理。

二、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及十年化學農藥減半，補助農民施用國產微生物肥料、生物防治資材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等資材。依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及防檢局有關生物農藥購買規定，修正旨揭補助作業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基準：修正國產微生物肥料產品依是否添加肥料成分，予以分級補助。（修正第3點第1款）

（二）補助對象：配合農藥實名制政策110年7月1日施行，增訂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

雲林縣政府 110/07/16



1100542576

賣業者登錄於農藥銷售管理系統(POS系統)。(修正第4點第4款)

(三)作業流程：增訂農藥管理法有關農藥使用範圍、防治作物病蟲害種類及購買規定。(修正第5點第4款)

三、旨揭修正之補助作業方式，請上本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 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項下下載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資訊科)、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農業資材組

